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S規例)銷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或其任何副本不得攜進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或在任何進行有關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派發。除非本公告所指證券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CICC 中金公司**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同意委任獨家配售代理，而獨家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盡力促使買方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628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即合共63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b)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28港元（相當於配售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賣方實際出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配售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及(b)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各自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即金川(BVI) 1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由金川最終控制；及
  - (3) 獨家配售代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家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配售事項

###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總數為630,000,000股，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及(b)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628港元，較：

-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30港元折讓約13.97%；
- (b) 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18港元折讓約12.53%；
- (c) 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42港元折讓約2.18%；及
- (d) 直至及包括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62港元溢價約11.68%。

配售價由本公司、賣方及獨家配售代理基於每股股份現行收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按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質押及產權負擔，並將與所有其他同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具有相同地位。

## 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獨家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應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的第三方。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事項的條件

獨家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受以下條件（「**配售條件**」）的規限：

- (a) 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可能合理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a)聯交所暫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惟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如有）有關的任何短暫停牌除外）；或(b)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的任何其他成員國（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宣佈地區或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及／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任何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給予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證券的評級有任何下調，而並無任何有關機構曾經公開宣佈其正在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之任何債務證券的評級進行監察或審視，並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或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市場或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經濟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貨幣匯率或匯率管制或稅項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

令獨家配售代理全權判斷認為會讓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不可行或不明智，或將嚴重損害配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

- (b)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本公司及賣方任何一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概無誤導成分；
- (c)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各自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已達成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其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 (d) 獨家配售代理於交割日期接獲下列各項：(a)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期稿本；(b)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意見；(c)獨家配售代理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意見；(d)獨家配售代理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備忘錄；及(e)中國證監會備案的驗證筆記，有關文件的形式及內容均獲獨家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e) 獨家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接獲賣方及本公司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有關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該等事宜的意見，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獲獨家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 (f) 獨家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接獲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有關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該等事宜的意見，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獲獨家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及
- (g) 獨家配售代理已於交割日期接獲獨家配售代理美國證券法顧問有關獨家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該等事宜的意見，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獲獨家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本公司及賣方將盡合理努力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獨家配售代理全權決定透過向本公司及賣方發送通知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交割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或賣方及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 **認購事項**

### **認購股份**

假設根據配售事項實際出售63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認購股份數目將為630,000,000股，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及(b)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0%（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相當於配售價每股股份0.628港元。認購事項的價格淨額約為每股股份0.617港元。認購股份按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計算的名義價值為6.3百萬港元，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30港元計算的市值則為約460百萬港元。

認購價乃根據配售價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按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享有在配發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前被撤回）；及
- (b) 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本公司及賣方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若上述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天內，或本公司、賣方與獨家配售代理可能約定之較晚日期達成，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均屬無效且本公司及賣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須達成之最後一項條件已妥善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須於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天內（或賣方、本公司及獨家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及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 終止

在不損害配售及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倘(i)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至交割日期之間任何時間發生「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a)段所列之任何事件；(ii)賣方未能於交割日期交付配售股份；或(iii)未能於指定日期達成或獲書面豁免「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b)至(g)段所列之任何條件，獨家配售代理可選擇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 禁售承諾

賣方已向獨家配售代理承諾(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除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天期間，其不得並應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之任何人士、與其有關係之任何信託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在未經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提呈、轉讓、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人士或與賣方或賣方之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之任何人士作出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或允許就此發生任何有關行動；(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所有權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後90天期間，本公司不得且賣方應促使本公司不得在未經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或進行任何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任何一項(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的交易；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該等股份所有權之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將毋須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中股東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該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2,500,416,410股股份(佔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授出一般授權至配售事項前，董事並無行使其權力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將符合一般授權的範圍，且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止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本公司(1)於本公告日期；(2)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3)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br>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               | 緊隨配售事項及<br>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賣方 <sup>(1)</sup>                       | 1,888,449,377         | 15.11         | 1,258,449,377          | 10.07         | 1,888,449,377         | 14.38         |
| 金川(BVI) 2有限公司(「金川BVI 2」) <sup>(1)</sup> | 583,518,372           | 4.67          | 583,518,372            | 4.67          | 583,518,372           | 4.44          |
| 金川(BVI) 3有限公司(「金川BVI 3」) <sup>(1)</sup> | 534,922,108           | 4.28          | 534,922,108            | 4.28          | 534,922,108           | 4.07          |
| 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 <sup>(2)</sup>     | 4,586,120,000         | 36.68         | 4,586,120,000          | 36.68         | 4,586,120,000         | 34.92         |
| 甘肅省經濟合作有限公司                             | 1,090,000,000         | 8.72          | 1,090,000,000          | 8.72          | 1,090,000,000         | 8.30          |
| 甘肅省新業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 1,110,000,000         | 8.88          | 1,110,000,000          | 8.88          | 1,110,000,000         | 8.45          |
| 承配人                                     | -                     | -             | 630,000,000            | 5.04          | 630,000,000           | 4.80          |
| 其他公眾股東                                  | 2,709,072,194         | 21.67         | 2,709,072,194          | 21.67         | 2,709,072,194         | 20.63         |
| 總計                                      | <b>12,502,082,051</b> | <b>100.00</b> | <b>12,502,082,051</b>  | <b>100.00</b> | <b>13,132,082,051</b> | <b>100.00</b> |

附註：

- (1) 賣方、金川BVI 2及金川BVI 3均由金川BVI全資擁有。
- (2) 金川BVI由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金川全資擁有。
- (3) 上表所示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表內所示合計數額及所列數額之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產生。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剛果(金)及贊比亞開採金屬，主要為銅及鈷；及(ii)於香港進行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本並擴大股東基礎的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悉數配售全部63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及全部630,000,000股認購股份由賣方根據認購事項按相同價格予以認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396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由本公司全權決定之獎金及徵費後)預計約為389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認購股份之淨額將約為0.617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其中包括)(i)主力資助Musonoi項目後期開發的深加工階段(作為我們採礦業務的一部分)；及(ii)其他一般資金需求。

##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各自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
| 「交割日期」      | 指 | 出售配售股份應作為交叉交易向聯交所報告的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獨家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6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證監會備案」   | 指 |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其他適用規則及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或將提交的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相關或有關的任何形式信件、文檔、信函、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遞材料（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
|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 指 | 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有關的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                                                                         |

|             |   |                                                               |
|-------------|---|---------------------------------------------------------------|
|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 指 |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刊發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支持性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剛果(金)」     | 指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金川」        | 指 |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usonoi項目」 | 指 | 由Ruashi SAS擁有之開發中銅鈷礦項目，位於剛果(金)盧阿拉巴省科盧韋齊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個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及獨家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股份0.628港元之配售價                                               |
| 「配售股份」      | 指 | 630,000,000股現有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Ruashi SAS」 | 指 | Ruashi Mining SAS，於剛果(金)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獨家配售代理」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股份0.628港元之認購價                                |
| 「認購股份」       | 指 | 630,000,000股新股份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賣方」         | 指 | 金川(BVI) 1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程永紅先生及鄧天鵬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檣忠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余志傑先生及韓瑞霞女士。